

國立政治大學一百十四年校長續任委員會選務工作細則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百十四年校長續任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九點訂定本工作細則。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校長續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三、校長續任選務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審查及公告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
- (二) 提供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併同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予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三) 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選務。
- (四) 辦理校長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
- (五) 決定投票方式、日期、時間及投票處。
- (六) 負責選務監察事項。
- (七) 公告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結果。

四、本委員會辦公室及戳記

- (一) 本委員會辦公室借用行政大樓六樓 613 會議室。
- (二) 刻製本委員會全銜之長條戳章及橢圓形戳章各一枚。

五、審查及閱覽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及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具有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之人員及人數：
 - 1. 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 2. 前開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採四捨五入法)。
 - 3. 依校務會議 114 年 8 月 29 日組成本委員會之日進行核算，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人數合計 841 人，類別如下：

類別	人數	備註
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641	借調 9 人；留職停薪 4 人；留職留薪 32 人；停聘 1 人。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10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	43	
專任交換教師	8	
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 專任研究人員	13	借調 1 人；留職留薪 1 人。
行政人員代表	42	
學生代表	84	
合計	841	

(二) 審查及閱覽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

1.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陳列於本委員會辦公室(613 會議室)供閱覽，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至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2. 對名冊如有異議，應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人事室第一組代收，並以送達人事室第一組為準)。

六、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選務

- (一) 本委員會為辦理選務特設立選務工作小組，承本委員會召集人之命，協辦選務相關事務，並由人事室主任擔任總幹事。
- (二)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由各學院(含體育室、研究中心)秘書、學務處及人事室同仁擔任，實際成員及人數視工作實際需要，由總幹事報請召集人核定後擔任之。

七、校長續任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處設置等事項

- (一) 依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 235 次決議，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不低於 5 個工作日。
- (二) 投票日期、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3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現場投票日數為 5 日(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網路線上投票日數為 7 日(含星期六及星期日)。
- (三) 現場投票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160202 空間(原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 (四) 網路線上投票：採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之問卷系統（萊 Survey

問卷平台)進行線上匿名投票。

八、選務監察事項含選票監察及投開票所監察，並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

九、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提供方式

- (一)公告：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114 年校長續任專區」。
- (二)函轉通知：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前函轉行使同意權人所屬單位公告路徑。
- (三)電子郵件通知：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前同步以電子郵件告知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公告路徑。
- (四)QRcode：於行使同意權通知書併提供 QRcode 連結路徑。

十、行使同意權通知書寄發方式

- (一)書面通知：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前將行使同意權通知書函轉行使同意權人所屬單位，同時並印送紙本送請所屬單位協助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簽收行使同意權通知書。
- (二)電子郵件通知：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前同步以電子郵件寄發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

十一、教研人員網路投票(行政人員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不適用)

本校具行使同意權之教研人員，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3 日(星期四)投票期間，均請假、出差、出國、借調、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停聘，無法在校內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者，得申請網路投票，並由各學院(含體育室、研究中心)確認後，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人事室第一組(以送達人事室第一組為準)，據以繕造網路投票清冊，冊列人員於投票期間將以網路上線投票為限。

十二、投票期間選票之清點、保管及票匭安全維護

- (一)114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3 日投票期間每天上午 9 時前，指派工作人員將選票、行使同意權人名冊及票匭送達投票處；前開投票期間至投票前一日(註 11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下午 5 時，將投票結束後之剩餘選票、領票簽收行使同意權人名冊及彌封後之票匭，送總務處(出納組)金庫保管；並由輪值監票委員監察相關作業。
- (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憑有相片之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簽名領取選票、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領、代投。

十三、附則

本工作細則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